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2日